

#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



甲方：吴堡县寇家塬镇人民政府



乙方：吴堡县坤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2025年 11月 14日

#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

建设单位：吴堡县寇家塬镇人民政府（甲方）

施工单位：吴堡县坤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特签订本合同条款，以资共同遵守履行。

## 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寇家塬镇砖窑山村水毁道路修复工程

2、工程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3、工程内容：以砖窑山村水毁道路为准，涵盖水毁道路全线的基础处理、主体结构施工、附属设施建设等内容，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开挖、回填、砌石、混凝土硬化、水泥稳定土等工作。

## 第二条 工程期限

1、本工程合同总工期 25 日历天；

2、本工程开工日期 2025年 11月 15日，竣工日期 2025年 12月 9日。

3、如遇下列情况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，工期相应顺延，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。

(1) 提供的工程地质材料不准，使基础超深，工程量增加影响工程进度者。

(2) 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（如水灾、火灾地震等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。

## 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

本工程合同总价为大写叁拾万零肆仟元整小写：304000.00元，

## 第四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

1、乙方必须严格按预算，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、工程进行施工，并接受甲方现场施工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

2、依法应按工程进度施工，材料代用必须经过建设单位同意并签证后，方可使用。

3、隐蔽工程由乙方自检后，填写《隐蔽工程验收证明书》，通知甲方施工人员到现场检验，认可签证后，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。如提出异议，经复查合格后，其费用由甲方负责；不合格者由乙方负责，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。



- 4、工程竣工验收，应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标准为依据。
- 5、工程竣工后，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，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。
- 6、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，需要返工的工程，应分清责任。属施工原因造成的，由乙方负责修好。

第五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

合同签订之后预付材料进场款 30%，中期根据工程进度付款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按决算审计金额支付剩余全部工程款。

第六条 安全责任事故

加强安全教育和检查，预防事故的发生，确保安全施工。如一旦发生人生伤亡、事故、甲方应给与有力的协助，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本合同签订后，如有一方违约，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。

补充条款

.....

第九条 附则

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经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其他副本报送有关单位。

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，签证部门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，结清工程款后终止。

建设单位：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或盖章)：

或委托授权人：(签字或盖章)：



2025年 11月 14日

施工单位：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或盖章)：

或委托授权人：(签字或盖章)：



2025年 11月 14日

